

# 互联网法院成立了，民事检察监督如何跟进

□王雪梅 王文惠

2021年开始实施的民法典为民事检察监督办案提供了最为重要的实体法依据，也对互联网经济时代民事检察监督提出了更高标准、更新要求。互联网法院的成立，是司法主动适应互联网发展的创新之举。精准监督，是对新时代人民群众司法需求的回应，是做强民事检察的最佳进路。互联网法院与精准监督的结合，是民事检察发展的新思路。本文通过调查研究并结合北京铁路运输检察院同级监督北京互联网法院民事诉讼的实践经验，探讨在民法典时代，作为互联网法院同级监督机关的检察院如何应对挑战，实现对互联网法院民事监督的精准跟进。

要实现互联网法院民事监督的精准跟进，首先需要明确如下监督原则：

一是“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监督与办案密不可分，是检察机关的两大工作主线。“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体现了办案与监督的辩证关系：监督是检察机关贯穿工作始终的重要职能，办案是纠正违法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办案是检察监督获得

线索的重要渠道，也是行使检察职能的基本手段。监督不是空洞口号，必须落在办案中。

二是全面监督。民事诉讼检察监督应贯穿民事诉讼活动的各个方面，来纠正诉讼环节中可能出现的违法行使权力的行为。精准监督是在检察机关全程监督民事诉讼活动的基础上，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有重点、有目标、有质效的监督。全面监督是精准监督的前提。

三是尊重法院的审判规律。民事诉讼监督的本质是检察机关对法院行使审判权的监督，是检察机关对公权力监督的重要内容之一。有观点指出，检察机关行使监督职能是为了纠正法院在审判权行使过程中的违法行为及由此带来的不法后果。要把精准监督的各项要求落到实处，检察机关就必须尊重法院的审判规律和模式，厘清自身的职责边界，不过度干涉法院审判权的行使，对超出必要限度、明显存在违法情形的案件，应进行监督；而在合理范围内进行的裁判应当给予尊重，以此维护法院审判工作的稳定性和权威。

此外，互联网法院在审判活动中面对新技术和新商业模式带来的新问题，逐步形成了“以裁判树规则、以规则促治

理、以治理促发展”的裁判理念，为网络空间治理树立了规则和边界。而在探索中行使的审判权，往往会形成对现有规则的突破。检察机关在针对互联网法院开展的民事诉讼监督中，要对互联网法院旨在创造规则的审判活动给予尊重，依据互联网法院的审判规律有针对性地精准监督。

面对互联网法院带来的新课题，如何进行高质量监督需要充分发挥检察智慧。为应对互联网法院给民事检察监督工作带来的影响，笔者认为检察机关可从以下六个方面明确监督路径：

**第一，利用互联网技术，创新监督的方式方法。**针对互联网法院全程在线审理、深入推进电子化卷宗的特点，同级监督检察机关应推动民事诉讼监督与互联网科技的深度融合，充分利用网络平台、技术手段与之匹配，例如搭建线上监督平台，全程在线监督；改变送达纸质检察建议、线下出庭抗诉的传统模式，以线上方式缩短检察监督在途时间，提高监督质效。

**第二，精准识别案件难易程度，繁简分流保证监督资源的最优分配。**最高检先后出台了《关于实行案件繁简分流暂

行工作办法》《关于民事诉讼监督案件简化办理程序的若干规定（试行）》，规范了案件繁简分流的工作机制。互联网法院审理的涉互联网案件均为新类型、新模式、新业态案件，在精准监督过程中，北京铁路运输检察院主要采用以下三种方式对涉互联网案件进行繁简分流：第一，重点关注案件占比比较大的几种类型，注重总结归纳同类型案件；第二，重点关注互联网法院审理的“典型案件”“热点案件”；第三，按照案件的疑难复杂程度、社会影响力大小进行分类，在保证每个案件都严格按照程序公正办理的前提下，根据案件的不同情况分配检察人员，确保资源优化配置，实现简案快办、繁案精办，在保证监督公正性的前提下，实现民事检察部门的高效运转，兼顾个案正义和实质正义。

**第三，精准运用每一种检察监督方式。**要实现互联网法院民事诉讼的精准监督，就要明确精准监督的监督标准，明确民法典、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的依据，确保监督方式精准。在案件办理中要确保提出再审检察建议、抗诉、提出检察建议等几种监督方式的合理使用，这也是直接呈现给当事人及公众、最能体现案件办理水平和精准监督理

念的最直观方式。

同时，在对互联网法院民事监督开展精准监督的过程中，要结合社会效果、作出裁判时的司法政策等相关因素进行监督必要性审查，将法律性与必要性相结合，综合判断是否作出予以监督的决定。在监督方式的选择上，笔者认为，对于在司法理念方面有纠偏、创新、引领价值的典型案例或疑难复杂案件，或存在重大违法情形的，可选择抗诉的互联网法院审理的“典型案件”“热点案件”；对于在司法理念方面有纠偏、创新、引领价值的典型案例或疑难复杂案件，或存在重大违法情形的，可选择抗诉的互联网法院审理的“典型案件”“热点案件”；对于在司法理念方面有纠偏、创新、引领价值的典型案例或疑难复杂案件，或存在重大违法情形的，可选择抗诉的互联网法院审理的“典型案件”“热点案件”。

**第四，组建专业化监督队伍，利用好外脑智库。**对于监督互联网法院民事诉讼而言，不仅需要组建一支“专”而“博”的民事检察队伍，利用好专家咨询论证这个“外脑”，还需要具备两种能力。一是要具备与互联网法院的工作理念和互联网技术相适应、同步发展的能力。伴随着互联网法院的发展，成本低、效率高、具有防篡改优势的区块链技术，以及电子卷宗的保存和调取技术的运用越来越广泛，检察人员的互联网技术和能力也需随之不

断升级。二是要具备更高的法律素养和更强的办案能力。民法典的颁布实施对检察人员的法律素养和办案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能否通过监督办案落实好民法典精神、确保民法典的统一正确实施，办理出具有示范、引领价值和社会影响力的监督案件，考验着每一位民事检察办案人员。

**第五，转变监督理念，将个案监督与类案监督相结合，提高监督质量。**在民法典时代，互联网民事案件趋于同质化的现象日趋严重，检察机关可充分运用类案分析方法，将同类案件进行集中归纳和整理，从中发现类案监督线索。实践中，应加强个案监督和类案监督的融合，在办理个案的过程中，主动培养类案监督意识。通过对个案的监督，发现同案不同判、不同执问题，经过梳理和总结，提出更高层次的监督意见。通过大量个案监督经验的积累，提高发现类案监督线索的敏锐性，推动民法典时代司法裁判的统一。

**第六，前移监督时点，重视对程序违法的监督。**诉前纠纷化解是互联网法院多元化矛盾解决机制的一项重要举措。例如，北京互联网法院在开展诉前纠纷化解中，建立了

与多家调解机构的合作机制，并有法官、法官助理等诉调对接团队参与，检察机关对诉前纠纷化解程序的监督必不可少。监督中，检察机关应关注诉讼程序的启动，必要时采取支持起诉等监督方式。根据互联网法院的“网上案件网上审理”工作模式，检察机关还应通过网络庭审过程实施监督，着重关注审判过程中是否存在程序性瑕疵，必要时以制发检察建议等方式督促纠正。

目前，基层检察院受理的互联网法院民事诉讼监督案件类型，主要为审判人员违法活动监督案件和执行活动监督案件，而生效裁判监督案件则大多由市、分院受理。作为基层检察院，应做好审判人员违法活动监督和执行活动监督两项主业的同时，发挥检察一体化优势，积极参与生效裁判监督案件的办理，与上级院密切配合，发挥好自身优势，通过丰富的办案实践，不断提高自身业务能力和监督水平。

（作者单位：北京铁路运输检察院）

## 观点速递

□郑月红 王琪

借助数字化手段监督整治缺席审判类虚假诉讼

缺席审判作为提高诉讼效率的有效方式被应用于民事审判实务中。但由于存在法庭辩论缺失、证据展示不全面等现实缺陷，缺席审判给了“有心人”可乘之机，成了一些人借机牟利、打“擦边球”，甚至实施虚假诉讼的“温床”。在当前数字化背景下，检察机关如何从缺席审判类案件中找到监督线索，并借助数字化手段精准打击缺席审判类虚假诉讼？这一问题值得深入研究和探讨。

在现代民事诉讼中，当事人被认为是推动诉讼进行的主体。双方当事人平等是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其内容包括当事人的诉讼地位平等和当事人在诉讼中的攻击和防御平等。然而，缺席审判类民事诉讼案件却存在容易破坏平等原则、滋生虚假诉讼的风险点：一是被告不到庭，事实审查无法充分展开，特别是双方当事人在举证、质证、辩论环节的不对等，容易导致法官或合议庭认定事实基本上只基于原告一方的诉求以及原告一方所提供的证据；二是实践中，即便被告未到庭，缺席判决仍具有法律效力，这给原、被告私下合谋、寻找可乘之机提供了现实空间；三是对于缺席审判的民间借贷纠纷案件，虽然有银行流水等证据证明借款事实的存在，但对于债务的合法性问题，审判机关却不能有效查明；四是缺席审判判决进入执行阶段后，容易引发连锁反应，导致审判、执行全链条面临风险。

为积极维护司法公信力和权威，对缺席审判类虚假诉讼进行深入研究和精准监督确有必要。笔者从民事检察监督角度出发，建议通过数据建模、融合审查、类案监督、协同联动四个层面，实现对缺席审判类虚假诉讼的立体式、全方位监督。

**一是构建数据模型，找准虚假诉讼可疑点。**数据建模的关键在于对基础数据的提取、分析和研判。一方面，需要打通检察院与公安局、法院、银行、车管所、不动产中心等单位之间的数据壁垒，以获取法院缺席审判的民间借贷纠纷案件信息、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安机关行政处罚信息、车辆登记购置数据、银行流水信息等，分门别类进行数据汇总，为后续开展监督提供基础；另一方面，重点加强对分析和比对碰撞，筛选出数据交集。第一步，先将法院数据与公安机关数据进行比对碰撞，筛选出法院适用缺席审判程序审理且被告存在赌博、非法拘禁等特殊情形的案件；第二步，将刑事犯罪数据与银行流水数据进行碰撞，检索出存在虚假诉讼嫌疑的案件信息；第三步，关联重点犯罪嫌疑人，以籍贯、住址等关键词进行检索、归类，深挖共同行为，以共同行为的不同账户与被告账户交易为核心点，找到隐瞒“砍头息”和还款信息的核心证据，最终锁定涉及虚假诉讼的具体人员。

**二是运用融合手段，深挖彻查虚假诉讼违法犯罪行为。**司法实践中，虚假诉讼的当事人多数是借助民事诉讼程序，打着合法的幌子，实现非法目的，其行为往往隐蔽性很强，容易造成识别难、移送难、处罚难等问题。要实现虚假诉讼的精准监督，检察机关就必须充分运用审查、调查、引导侦查的融合手段和一体化办案机制，加强上下级之间、各内设部门之间的联动与合作，深挖监督线索。同时，要做到“一案多查、全面监督”，深挖民事虚假诉讼背后的违法犯罪行为，特别是司法公职人员的违纪违法行为，形成全方位震慑。

**三是强化类案监督理念，实现对虚假诉讼的共治型监督。**民间借贷纠纷中牵扯出的虚假诉讼案件，往往存在当事人大量炮制诉讼、不停起诉的情形，这就需要走数字化办案之路时强化类案监督的理念。利用大数据的类案监督优势，通过对个案的信息分析，向各个维度纵深、全面地抓取潜在的虚假诉讼监督线索，争取类案监督零遗漏、零死角。同时，对发现的个案问题以点带面，延伸触角，以发送检察建议、跟进监督的方式，纠正一批深层次的系统性、倾向性问题，实现从“个案为主、案卷审查”到“类案为主、数据赋能”的转变，进而形成“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规模效应。

**四是加强部门联动，形成打击虚假诉讼合力。**虚假诉讼行为人恶意利用国家的司法制度，对司法公平、公正造成颠覆性的破坏，严重影响司法公信力，破坏司法秩序，损害司法权威。公检法各部门要加强沟通联系，在信息共享、线索整合、明确化初查、立案衔接、调查联动、结果处置等方面形成协作配合机制，明确各部门在查处虚假诉讼中的职责分工与办案规程，形成有机协同的整治合力。同时，检察机关要注重提出助推社会治理的类案检察建议，加快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

（作者单位：浙江省江山市人民检察院）

# 离婚协议约定财产归一方，债权人该怎么办

## 案说民法典

□方莉

近年来，在现实生活中，不少夫妻一方为了躲避个人债务，在离婚协议中约定财产全部归另一方所有，导致债权人赢了官司却执行不到财产的情况时有发生。此时，债权人该怎么办？如何才能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对此，民法典作出了明确规定，为债权人依法维权提供依据。

**案例：**2021年1月，方某以林某为被告向法院起诉，要求林某立即偿还借款本金900万元及相应利息。法院受理案件后，依法追加林某的妻子李某为被告。经审理认为，该900万元为林某个人债务，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故判决林某偿还900万元及相应利

息。判决生效后，林某未按生效判决履行还款义务，方某遂于2021年4月2日向法院申请执行。执行过程中，法院发现林某名下无任何可供执行的存款和财产。后方某得知，林某与李某在上述案件的审理过程中，已在婚姻登记机关协议离婚。离婚协议中约定林某持有的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李某，并于离婚登记第二天办理了股权变更登记。方某随即于2021年4月26日向法院起诉要求撤销离婚协议中关于“林某将某公司30%的股份转让给李某”的约定。

**民法典第五百三十八条** 债务人以放弃债权、放弃债权担保、无偿转让财产等方式无偿处分财产权益，或者恶意延长其到期债权的履行期限，影响债权人的债权实现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

**民法典第五百四十一条**

撤销权自债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自债务人的行为发生之日起五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该撤销权消灭。

**民法典第五百四十二条** 债务人影响债权人的债权实现的行为被撤销的，自始没有发生法律约束力。

**检察官解析：**本案争议的焦点是林某在离婚协议中处分其名下股权的行为是否影响方某对其债权的实现。根据民法典第五百三十八条之规定，债权人在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行使撤销权：1. 债权人对债务人享有合法有效的债权，这是债权人行使撤销权的前提和基础；2. 债务人实施了处分财产的积极行为或者放弃债权的消极行为；3. 债务人的行为影响债权人的债权实现。

本案中，一方面，方某提供的法院生效判决能够确认其

实际对林某享有债权；另一方面，林某在与李某的离婚协议中实施了无偿处分财产的积极性行为。虽然李某主张，离婚协议中关于公司股权转让的约定系基于双方全部利益的考虑，但并未提供证据证明其与李某离婚时双方所有的财产、债权

现实生活中，经常会出现夫妻双方通过在离婚协议中约定将财产全部归一方所有的方式来逃避债务的情形，此时应区分被逃避的债务系夫妻一方个人债务还是夫妻双方共同债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三十五条规定，“当事人的离婚协议或者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裁定、调解书已经对夫妻财产分割问题作出处理的，债权人仍有权就夫妻共同债务向男女双方主张权利。一方就夫妻共同债务承担清偿责任后，主张由另一方按照离婚协议或者人民法院的法律文书承担相应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由此可见，如果被逃避的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债权人可要求夫妻一方共同承担清偿责任。即便夫妻双方通过离婚协议已将该债务约定为一方个人债务，债权人仍可通过行使撤销权的方式获得救济。

（作者单位：安徽省人民检察院）



# 断由：南宋民事诉讼程序改革之管见

□马志尚 何天然

因面临北方巨大的军事压力和北宋遗留下来的“冗官冗费”难题，南宋朝廷亟需获得更多的财税收入。加之江南各地健讼盛行，官府必须以更加积极的姿态来处理民案，于是官府由原来的“欲讼为首”转向“治理以民事为急”，创制出独具特色的“婚田之讼”必给当事人“断由”之制。

断由问世于高宗绍兴二十二年（公元1152年），即“欲今后所送，如婚田、差役之类，曾经定讞，官司须具情与法叙述旨，致使使讼之人巧饰偏词，紊烦朝省”。断由的目的即是为了控制越诉和缠讼，然地方推行不力。直到约40年后的光宗绍熙元年（公元1190年），有臣僚指出了地方未能坚决贯彻之因：“盖其听讼之际，不能公平，所以隐而不给。其被冤之人或经上司陈理，则上司以谓无断由而不肯受理。”“无断由不受理”的规定被官员利用，

上下级互踢皮球，必定会激化矛盾。为此，断由之制作出修正：“如元官司不肯出给断由，许令人户径诣上司陈理，其上司即不得以无断由不为受理，仍就状判索元处断由”，以此确保民众的上诉权。

庆元三年（公元1197年）三月二十七日，朝廷又增设了给断由的时间，审结后“限三日即与出给断由。如过限不给，许人户陈诉”，堵住了司法不作为而无限期拖延给断由的漏洞。然而，这一修改令中层尤其是中央司法官员审查压力倍增，当年的十月二日就有臣僚谏言登闻鼓和登闻检院“虽经由州郡、监司、台省、朝省，已为受理而未予夺当否，或已结绝而无给到‘断由’者，不得收接。”最高复审机构希图以此解压，其他机构似有不满。

断由依赖于按时结案，此问题一直是传统司法的顽疾，尽管宋代已经作出了详细且革命性的审限要求。约20年后的南宋嘉定五年（公元1212年），朝廷依然在强调案件要及时结案，嘉定十年（公元1217年）反复重申及时给断由并积极清理积案：“已结绝者则取索断由，重加审定；未结绝者则立限催断，具由情节”，并严究违限法官史和受诉者之责。次年又强调调路监司要加强州县民讼的及时结绝并发放断由的监督职责。此后，给断由之制再无修改。总之，给断由之制的修

正周期过长，足见程序革新之艰难与纠结。虽然朝廷一直试图在加速审判效率之下确保财产转移程序的安定，以达到取悦安民之目的，但始终在两难中艰难行进，既要制约地方官员司法恣意，又要限制广大民众越诉累讼。

断由既然是程序改革，就应与判决书不同。在多数学者看来，断由是一种结案文书，内容包括案情、审理情况和判决结果，比判决书更为详细，可据原审卷宗和判决书的汇总提要。在《名公书判清明集》“搜括其叔用意立继夺业”案中，邓运管从断由中了解到前判的判决依据、基本事实、争议事实、证据真伪状况以及当事人的一贯品行，便可迅速下判。

不仅如此，正如王炎所言：“然人之情伪固难尽知，而己之所见岂能尽当，即又准备令为给断由，其断由之中必详实质。例如，在朱安礼与张七四为张清所造地产业争讼案中，朱安礼，即当执出断由，指上台府陈诉。”判决书是断由的缩写版，因为断由记载了原审判决的“定夺因依”。不同的是，断由旨在呈现断案的情法两尽，判决书则重在依法裁断。为此，断由则需详细记录下判法官史和受诉者之责。次年又强调调路监司要加强州县民讼的及时结绝并发放断由的监督职责。此后，给断由之制再无修改。总之，给断由之制的修

级和当事人甚至民众的内外部监管强度，只有勤勉、谨慎、专业的官员才能应对。多数官员自然不满，只能消极应付。这就导致了该项程序改革调整周期过长，制度能动效能过低的后果。

另有观点认为，断由是原审确认的民事法律关系之证明，系一种法定证书。如此说来，判决书也是一种证书，只不过断由的首要目的是上诉和复审之便：一是减轻上级裁判的压力（包括迅速查明事实和减少案件数量），可“参照批判”。二是监督下级的裁判质量（防止司法舞弊和擅断）。在《名公书判清明集》“假为弟命继为词欲诬赖其堂弟财物”案中，王父父子上诉至提举司。提举司通过主簿所作断由厘清案情，最后维持了原判，保证了主簿的清白。断由亦可作为官方证书或权利凭证，而非只是断由的功能而已，并非实质。例如，在朱安礼与张七四为张清所造地产业争讼案中，张七四自称是张清过继子，有权利批判。而“安礼执出本县嘉略版，因为断由记载了原审判决的‘定夺因依’。不同的是，断由旨在呈现断案的情法两尽，判决书则重在依法裁断。为此，断由则需详细记录下判法官史和受诉者之责。次年又强调调路监司要加强州县民讼的及时结绝并发放断由的监督职责。此后，给断由之制再无修改。总之，给断由之制的修

仅有一项不合法，另外三项合法交易，最后官府“备案断由，声载三项亩角四至，给付吴元昶为照”，断由便代替了契约文书，充当了吴元昶的产权证明。也即当事人无需另寻他途来重新获得产权文书，通过审判给断由便可迅速稳定产权秩序，确保税费收取和安定民心。

综合而言，断由是一种结案文书，主要是为了便利于上级审判。对于基层官员而言，只有那些能发挥权利凭证功能的断由才能减轻他们的工作量，而这一点判决书也能做到。但是，基层官员必定会抵触这种繁复的文牍改革，因为在他们看来，只需要将判决书稍加改良即可。明代即规定，所审案件均要制作判决书并报上级司法机构审核，非罪案件也要形成文字并记录存档，即便当事人息讼，也要由原被告或亲邻好友出具息讼状。这便是断由未能被后世传承的关键原因。当然，如果没有禁止越诉和控制上诉的必要，断由也就失去了存在的价值。比如，元代就放开了越诉之禁令，再加上后世适用调解解决基层民案的频率大增，最大限度地减轻了民讼纠纷地解决，朝廷也就无需担心民案滋扰了。

（作者单位分别为广州商学院法学院、中山大学法学院）

## 钩沉